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99號

上訴人 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及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稚舜

上訴人 杜慧卿

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王靖雯

劉業誠

郭尚義

蔡逸炫

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單獨逕稱信佳公司）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5日以上訴人王稚舜（下單獨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復於105年2月26日以王稚舜及上訴人杜慧卿（下單獨逕稱姓名，與上2人合稱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先後簽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各1份（下稱第1、2份約定書），約定就

伊已承作或將承作之信佳公司金融交易債務，於美金（下未註明幣別者同）80萬元內，負連帶保證責任。信佳公司自103年2月7日起至，陸續與伊成立如附表一所示21筆外匯選擇權商品交易，約定如比價匯率大於履約價格，為選擇權賣方之信佳公司無任何收付發生，如比價匯率小於或等於履約價格，信佳公司須於交割日支付伊差額【計算式：比價金額×（履約價格/比價匯率-1）=應付差額】，如未按期支付，並加計自交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在遲延給付期間取得該等款項之成本加碼2%利率計算之利息，其中編號18、19所示外匯選擇權交易（下稱系爭2筆交易），依約於105年12月28日、同年11月28日進行比價，比價匯率小於履約價格，信佳公司應於同年12月30日、同年11月30日支付伊結算差額6,316.18元、3萬6,967.18元，惟屆期未獲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王稚舜、杜慧卿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外匯選擇權交易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伊如附表二編號1、2(乙)欄所示結算差額及利息。

二、上訴人則均以：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6日與伊等簽訂第2份約定書時，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不法行為，未善盡保護客戶義務，對伊等應負侵權行為、給付不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伊等自得以之與被上訴人請求為抵銷，拒絕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2(乙)欄所示結算差額及利息。上訴人於原審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主張信佳公司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103年2月5日以上訴人王稚舜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2月26日以王稚舜、杜慧卿為連帶保證人，先後簽立金融交易總約

01 定書各1份，約定就被上訴人已承作或將承作之信佳公司各
02 項金融交易，於80萬元內，負連帶保證責任，系爭2筆交易
03 係信佳公司先後於104年11月28日、同年月29日，與被上訴
04 人成立之外匯選擇權交易契約，分別約定於105年12月28
05 日、同年11月28日進行比價，交割日為105年12月30日、同
06 年11月30日，比價結果，比價匯率小於履約價格，信佳公司
07 應於上開約定交割日支付被上訴人結算差額6,316.18元、3
08 萬6,967.18元（詳如附表二所示），上訴人迄未清償，迄今
09 信佳公司尚積欠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2(乙)欄所示結算差
10 額及利息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
11 103年2月5日第1份約定書、105年2月26日第2份約定書、金
12 融商品交易授權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及附
13 表二所示外匯選擇權交易契約之選擇權商品說明書、外匯選
14 擇權交易確認書、外匯選擇權結算確認書、存證信函、被上
15 訴人放款利率表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93至331頁、第23至
16 46頁、第49至59頁、第61至71頁、第73、75頁、第77至79
17 頁、第81、83頁），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18 五、上訴人拒絕清償系爭2筆交易差額本息，辯稱於105年2月26
19 日簽立第2份約定書時，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
20 不法行為，未善盡保護客戶義務，對其等應負侵權行為、給
21 付不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等得以之與被上訴人請求為抵
22 銷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本院判斷如下：

23 (一)查信佳公司與王稚舜於103年2月5日即已簽立第1份約定書，
24 自同年2月7日起至104年12月19日陸續進行附表一編號1至19
25 所示19筆外匯選擇權交易，嗣於105年2月26日，信佳公司以
26 王稚舜、杜慧卿為連帶保證人，與被上訴人簽立第2份約定
27 書後，於105年3月9日及同年5月18日，另進行附表一編號
28 20、21所示2筆外匯選擇權交易，且上開21筆交易每筆均經
29 王稚舜以信佳公司代表人身分簽立外匯選擇權交易確認書
30 （含風險預告），一式二聯，並於複寫聯蓋用信佳公司之
31 大、小章後寄回給被上訴人，且於被上訴人承作同樣架構商

品之首次，由王稚舜於外匯選擇權交易確認書上親自書寫：「本人（王稚舜）代表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並同意承擔風險」等語，並親簽姓名（見原審卷第154、158、162、233、251頁），及被上訴人已於上開外匯選擇權交易約定交割日，將該21筆外匯選擇權交易約定之權利金，合計共29萬6,200元，匯至信佳公司帳戶，有附表一所示21筆交易之外匯選擇權交易確認書（含風險預告）、信佳公司外匯活期存款對帳單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53至277頁），足認於信佳公司為附表一所示21筆外匯選擇權交易，包括系爭2筆交易在內，被上訴人均有告知信佳公司外匯選擇權交易風險，經信佳公司之董事長王稚舜代表該公司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承擔風險後而為交易，況系爭交易發生於上訴人簽立第2份約定書前，簽立第2份約定書時之情形，不應影響既存之系爭2筆交易契約效力，是縱如上訴人所辯，於其等簽立第2份約定書時，被上訴人未盡告知風險義務，於蓋印完畢後將第2份約定書全數攜回云云（附表三編號4），仍無解於信佳公司之前為系爭2筆交易時，上訴人已有預告風險，而經本人（王稚舜）代表信佳公司表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並同意承擔風險之事實，況上訴人於簽立第2份約定書後，已於105年3月8日取得被上訴人檢附予其等之本票暨授權書影本及第2份約定書影本，有契約領取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參以上訴人係於簽立第2份約定書及領得上開文件影本後之105年3月9日、同年5月18日進行附表一編號20、21所示外匯選擇權交易，上訴人並未稱該2筆交易為不法，亦未稱簽立第2份約定書前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17筆交易為不法，卻辯稱簽立第2份約定書前所為系爭2筆交易為不法，拒絕給付交割差額，顯然矛盾，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其等簽立第2份約定書時未告知風險，有附表三編號4所示不法行為，對其等應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無足採信。

(二)次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於105年1月30日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20條,增訂第2條之1、第3條之1、第25條之1、第38條之1(如附表三編號3、4、6所示,上訴人主張之被上訴人違反規範,誤認上開辦法第23條第3項、第25條第1項、第3項、第22條為105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條文),被上訴人因而修訂其金融商品交易總定書內容如第2份約定書,於105年2月26日經上訴人簽立第2份約定書(見原審卷第22至42頁),堪認被上訴人係因系爭管理辦法有上開條文之修正、增訂,而與上訴人簽立第2份約定書。且被上訴人審核認定信佳公司為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1項第3款所稱專業客戶,係因信佳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出具聲明書,表示其提供予被上訴人之104年9月信佳公司自編財務報表確係根據報稅使用會計帳冊編製,該帳載資料確係依規定製作,並無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其中「資產負債表(帳戶式)」記載資產總額為新臺幣1億4,511萬8,986元,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信佳公司聲明書、自編財務報表為證(見原審卷第147、148頁),又信佳公司並非專業機構投資人,於系爭管理辦法修正、增訂條文於105年1月30日公布施行後,信佳公司並未依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仍於105年3月9日、同年5月18日進行附表一編號20、21所示外匯選擇權交易,上訴人既未曾向被上訴人請求變更信佳公司為一般客戶,自難認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所提上開信佳公司自編財務報表認定該公司為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之專業客戶,其所為專業法人之查核有何違誤法令之處。再被上訴人並未變更信佳公司之交易額度、連帶保證人擔保債務額度,參以105年1月30日新增之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之1規定:「銀行與符合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總資產未逾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客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存續者,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或予以平倉;

該客戶為降低整體暴險，後續所辦理之交易，得繼續以專業客戶身分與銀行辦理，但契約天期不得逾原存續交易之剩餘天期」，是縱如上訴人所辯信佳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7,000萬元，並非105年1月30日修正後系爭管理辦法之專業客戶云云，依上開新增之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之1規定，既存之系爭2筆交易仍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日，參以上訴人並未稱簽立第2份約定書後所為附表一編號20、21所示2筆交易為不法，亦未稱簽立第2份約定書前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17筆交易為不法，卻辯稱簽立第2份約定書前所為系爭2筆交易為不法，拒絕給付交割差額，顯然矛盾，自難認被上訴人此部分所為有何上訴人所指附表三編號1、2、3、4、5所示不法行為，而有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4款、第2項、第20條第3項、第4項、第23條第3項、第20條第1項至第4項、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6條，及104年11月11日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第1項、第4項、第26條規定之情事，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均無足採信。王稚舜、杜慧卿既已於105年2月26日簽立第2份約定書，同意就被上訴人已承作或將承作之信佳公司金融交易債務於80萬元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保證責任，自應就被上訴人前已承作如附表一編號18、19所示系爭2筆交易，負連帶清償之責。

(三)再被上訴人因信佳公司所為系爭2筆交易於105年11月28日、同年12月28日進行比價結果，比價匯率小於履約價格，信佳公司應於同年11月30日、同年12月30日支付被上訴人結算差額3萬6,967.18元、6,316.18元，而信佳公司迄未給付，王稚舜自103年2月5日起，即已就被上訴人已承作或將承作之信佳公司金融交易債務約定負連帶保證責任，並代表信佳公司陸續進行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外匯選擇權交易，復於105年2月26日與杜慧卿擔任信佳公司之金融交易債務連帶保證人，與被上訴人簽立第2份約定書，就被上訴人已承作或將承作之金融交易債務連負帶保證責任，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人就信佳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同年月29日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8、19所示系爭2筆交易，連帶清償如附表二編號1、2(乙)所示交易差額及利息，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被上訴人有違反誠信或權利濫用之情形。至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告知其與上手銀行間之權利金數額及差額交割不能反向操作避險云云，然信佳公司所為附表編號1至21所示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係由信佳公司代表人王稚舜與被上訴人約定，信佳公司為選擇權賣方，被上訴人為選擇權買方，與被上訴人之上手銀行間並無直接關連，且被上訴人已預告風險，經王稚舜代表信佳公司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承擔風險，況系爭2筆交易差額損失之發生，係因匯率波動所致，與被上訴人對上手銀行之權利金價額若干並無關係，且被上訴人已於交割日交付約定權利金予上訴人，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既已依約履行其與信佳公司約定之權利金義務，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不作為詐欺而有附表三編號6所指違反105年1月30日公布之系爭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情事，遑論106年7月7日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4條規定於當時尚未修正公布，自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且查第2份約定書第3條第8款第1目固約定：「立約人與貴行成立交易後，立約人有權簽訂反向交易而對原狀交易之部份或全部進行平倉」等語（見原審卷第26頁），但第2份約定書約定之「金融交易」，包括「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見原審卷第22頁），可見系爭約定書第3條第8款第1目係就第2份約定書得為「平倉與自動平倉」之金融交易所為一般約定，而系爭2筆交易之選擇權商品說明書均有記載該等交易屬「非避險交易」、到期交割方式為「美金差額結算」及預估客戶比價損益到期損益預估值，並記載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客戶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且有賣出買權或賣出遠期合約之成分，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可能大於預期。如為具有乘數

01 條款（查系爭2筆交易之比金額均為200萬元）之組合式交
02 易，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等語，（見原審卷
03 第49、51、61、63頁），參以其選擇權商品說明書已載明：
04 「提前終止條款」為「客戶如擬於屆期前提前終止本交易，
05 本行就本交易條件依當時公平市場價格計算客戶應收付之平
06 倉權利金。於交易雙方同意後，得提前終止本交易。惟請特
07 別注意，客戶可能須支付相當高度的平倉權利金。」等語，
08 亦即信佳公司就系爭2筆交易僅得以負擔平倉權利金方式提
09 前終止，而無從以反向操作方式避險，且信佳公司並未提前
10 終止，況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等誤認差額交割之系爭2筆
11 交易可進行反向操作避險，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自難認被
12 上訴人有上訴人所指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不法行為，而有何
13 違反民法第245條之1、第227條規定及第2份約定書第3條第8
14 款第1目約定之情事，上訴人據此拒絕連帶清償如系爭2筆交
15 易差額本息，自亦不足採信。

16 (四)另由信佳公司與被上訴人共進行21筆外匯選擇權交易，僅系
17 爭2筆交易受有結算差額損失，而系爭2筆交易之結算差額，
18 係因信佳公司前於104年12月28日、同年月29日進行之系爭2
19 筆交易，其約定比價日（105年12月28日、同年11月28日）
20 之美金兌新臺幣匯率小於信佳公司約定履約價格所造成（詳
21 如附表二所示），亦即信佳公司所受財產上利益損失，係因
22 市場匯率波動所致，信佳公司前於104年12月28日、同年月2
23 9日進行系爭2筆交易前，既已經被上訴人預告風險，經其負
24 責人王稚舜代表信佳公司於外匯選擇權交易確認書上表示已
25 充分瞭解本商品並同意承擔風險，足認系爭2筆之結算差額
26 損失，係信佳公司前已於104年12月28日、同年月29日同意
27 承擔之投資風險，與上訴人於105年2月26日簽立第2份約定
28 書間，並無任何因果關係，況上訴人亦未指明其等究因簽立
29 第2份約定書受有何權利或財產上利益之損害，益徵上訴人
30 辯稱被上訴人應就其等簽立第2份約定書，應負侵權行為、
31 債務不履行責任云云，實無足採信。

01 (五)綜上，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既無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債權，
02 則其辯稱以其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債權與被
03 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云云，顯屬無據，不能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2筆交易契約及第2份約定書約定
05 之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附
06 表二編號1、2(乙)欄所示結算差額及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
07 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
08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09 訴。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4 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6 民事第十九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8 法 官 張婷妮

19 法 官 陳慧萍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任正人

24 附表一：

25

編號	交易日（民國，下同）	交易序號	權利金金額（美金）	證據所在頁次（原審卷）	備 註
1	103年2月7日	FXOCTZ000000000	14,500元	第153至155頁	
2	103年2月7日	FXOCTZ000000000	13,500元	第157至159頁	
3	103年3月13日	FXOCTZ000000000	24,000元	第161至163頁	
4	103年6月13日	FXOCTZ000000000	13,000元	第165至169頁	

(續上頁)

01

5	103年7月15日	FXOCTZ0000000000	14,000元	第171至176頁	
6	103年8月18日	FXOCTZ0000000000	15,000元	第177至182頁	
7	103年9月4日	FXOCTZ0000000000	8,500元	第183至188頁	
8	103年9月30日	FXOCTZ0000000000	7,500元	第189至194頁	
9	103年10月14日	FXOCTZ0000000000	7,500元	第195至200頁	
10	103年10月16日	FXOCTZ0000000000	8,500元	第201至206頁	
11	103年11月17日	FXOCTZ0000000000	16,000元	第207至212頁	
12	103年11月21日	FXOCTZ0000000000	7,500元	第213至218頁	
13	103年12月19日	FXOCTZ0000000000	15,000元	第219至224頁	
14	103年12月29日	FXOCTZ0000000000	8,000元	第225至230頁	
15	104年1月22日	FXOCTZ0000000000	17,000元	第231至236頁	
16	104年2月25日	FXOCTZ0000000000	17,700元	第237至242頁	
17	104年3月4日	FXOCTZ0000000000	13,000元	第243至248頁	
18	104年12月28日	FXOCTZ0000000000	31,000元	第249至254頁	即附表二編號1
19	104年12月29日	FXOCTZ0000000000	28,000元	第255至260頁	即附表二編號2
20	105年3月9日	FXOCTZ0000000000	6,000元	第261至266頁	
21	105年5月18日	FXOCTZ0000000000	11,000元	第267至272頁	
合計			296,200元		

02 附表二：

03

(甲)外匯選擇權交易契約約定：							(乙)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金額本息	
編號	交易日	交易編號	指標匯率	比價金額	比價日	交割日	結算差額	利息
1	104年12月28日	FXOCTZ0000000000	美金兌新臺幣匯率	美金200萬元	105年12月28日 (比價匯率 32.298<約定價格32.400)	105年12月30日	美金6,316.18元	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2	104年12月29日	FXOCTZ0000000000	美金兌新臺幣匯率	美金200萬元	105年11月28日 (比價匯率 31.812<約定價格32.400)	105年11月30日	美金36,967.18元	自105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之利息。